

须通过行政管理手段予以强有力的推动,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实行一体化管理,从而实现由大到强的飞跃。在人员管理一体化方面,《暂行办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聘用、定级、培训、考核、奖惩和退出标准等,并在全所范围内有效执行;分所负责人应当由总所统一委派、监督和考核。在财务管理一体化方面,《暂行办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全所的业务收支、会计核算、利润分配、资金调度等进行统一管理与集中控制;分所收入、费用应当纳入会计师事务所统一核算,收益应当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统一的分配制度进行分配。在业务管理一体化方面,《暂行办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统一的业务承接和管理制度,在全所范围内执行统一的业务风险评估制度和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在技术标准一体化方面,《暂行办法》规定,分所必须实行与总所统一的执业标准和质量控制制度,总所应当统一委派质量控制负责人和主审人员、轮换复核人员、亲自审定高风险业务报告。在信息管理一体化方面,《暂行办法》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需要,不断提高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化水平,并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分所执业质量和管理状况的实时监控。上述规定,大大增强了《暂行办法》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指导性,必将有效地促进总所与分所之间的一体化管理,全面提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水平,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在苦练内功的基础上做大做强。

(三)着力促进各省级财政部门加强行政监管,科学引导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发展。我国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分布广、数量多,在全国6800多家会计师事务所中,除10家左右大型会计师事务所、200家左右中型会计师事务所外,绝大多数是小型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办56号文件要求,财政部除负责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总体规划布局和宏观政策制定外,侧重于对210家中大型会计师事务所的行政监管;各省级财政部门负责6000多家小型会计师事务所的行政监管。如何科学引导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发展,不仅关系到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布局和有序竞争,而且关系到整个行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科学规范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已成为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的一个重要领域,也是各级财政部门特别是省级财政部门面临的一项艰巨任务。

财政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发布了《关于科学引导小型会计师事务所规范发展的暂行规定》,引导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在规范管理运作、严格质量控制的基础上,创新发展模式、服务方式和技术手段,不断挖掘市场需要,深化专项领域服务,要求各地研究在支持小型会计师事务所扩大代理记账、税务代理、外包业务、IT支持、个人理财、社区事务等咨询服务领域的政策措施。

(四)着力拓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领域,为促进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加快发展提供支持。财政部分别与银监会、保监会进行沟通,宣传贯彻国办56号文件精神,积极推动我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承接金融保险审计业务。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与国资委沟通,为我国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优先承接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型骨干国有企业审计业务创造有利条件。大力推行企业内部控制审计和医院、高校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制

度。在财政部会同审计署、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联合制定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明确规定要在上市公司和先行执行的中央企业实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制度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这一制度的实质意义在于通过外部力量和市场约束促进企业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同时也为拓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领域、加快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增长点,实现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双赢。医疗和教育一直是中央高度重视、社会各界瞩目的重大民生问题,也是社会事业发展的薄弱环节和财政加大民生保障的重点投入领域。财政部加快了医院、高校会计制度改革步伐,印发了医院、高校会计制度征求意见稿,拟在新的医院、高校会计制度中明确要求引入注册会计师审计,即可以促进两个制度有效实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也将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开拓新的服务领域,促进服务对象和业务范围逐步由企业扩展到非营利组织。

(五)着力推进注册会计师法修正工作并健全相关配套办法,为行业发展提供法律保障。现行的《注册会计师法》颁布于1993年,对规范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历经16年的发展变迁,特别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对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提出了很多新要求,迫切需要通过修法加以解决。经过不懈努力,目前《注册会计师法》(修正案草案)已上报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将继续与有关单位加强沟通协作,推动《注册会计师法》修正案早日颁布。

收费问题是困扰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发展的主要矛盾之一,其中定价原则和机制是关键所在。在积极推动修订《注册会计师法》的同时,财政部会同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加紧制定《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先后在北京、四川、广东等地开展了深入调研,并多次召开了不同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座谈,在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发布了《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同时指导各地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具体收费标准,破解本土会计师事务所长期收费偏低、低价竞争的难题。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刘玉廷、刘光忠、王宏、杨国俊执笔)

“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

在全国范围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部署。2009年4月份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中共中央纪委 监察部 财政部 审计署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有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创新方式方法,加大治理力度,历经动员部署、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整改落实4个阶段有序有力推进,全国“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截至2009年底,全国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共发现“小金库”23702

个,涉及金额108.33亿元,已整改纠正“小金库”问题资金31.3亿元。2009年12月11日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贺国强出席“小金库”治理工作阶段性情况汇报会并作出重要指示,对2009年“小金库”治理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一、2009年全国“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情况

(一)全面动员部署,深入督促指导。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精神,2009年4月1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下发后,4月16日成立了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中央领导小组)并召开第一次会议,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协调机制;4月23日中央纪委、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联合印发《关于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4月24日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动员部署全国专项治理工作。各地区各部门积极行动,通过及时组建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建立工作运行机制、制定下发具体实施办法、召开动员部署会议等方式,积极部署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由省委、省纪委或省政府领导担任组长的有24个;138家中央单位中,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有23家,分管部领导担任组长的有115家。

各级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在治理过程中注重督导调研工作。中央领导小组先后3次召开工作会议,研究专项治理阶段性工作,解决治理工作中的政策性、操作性问题,布置督导调研工作。中央领导小组成员先后分赴19个省(区、市)开展督导调研,通过听取汇报、组织座谈研讨、开展实地检查等方式,督导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和加强“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各地区各部门也结合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切实加强督促指导。安徽省每周1次对全省17个市和部分省直重点部门进行电话督导;广西壮族自治区把纳入治理范围单位的督查责任落实到个人,要求每个督查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查;江苏省坚持将日常督查、现场督查和重点督查有机结合,及时了解治理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各项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山东、福建、江西、湖北、湖南、贵州等地区派出督导组开展督促检查;铁道部、环境保护部、保监会等中央部门成立检查组,对本部门各单位进行专项检查。

(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坚持将宣传发动贯穿于“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始终。中央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小金库”治理工作宣传方案》,围绕不同治理阶段的宣传要求,突出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宣传专项治理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实时关注社会舆论反映,通过《舆情动态》及时报告相关情况。通过编发工作简报、开展业务培训等方式,及时传递信息,交流工作经验,讲解政策业务,深入推进治理工作。截至2009年底,共编发《工作简报》70期,《工作快报》12期。各地区各部门也采取了各具特色的宣传发动措施。北京、天津、福建、海南、交通运输部、国家林业局等地区 and 部门建立了“小金库”专项治理网络专栏或在线访谈;江苏省制定了“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整体宣传方案,围绕不同治理阶段的宣传要求,突出重点,紧

跟热点;山东、陕西等地区通过悬挂条幅、发放宣传册等形式,广泛宣传“小金库”治理工作的重要意见、目标要求和政策措施;青海省坚持宣传工作“三同步”,即“同部署、同实施、同跟进”,治理工作每推进一步、宣传工作就及时跟进一步;浙江省通过财税咨询服务热线平台,宣传“小金库”治理政策法规;江西省各部门和单位发《通告》,宣传治理工作;湖北省发送手机短信20万条,以扩大宣传。

为获得更多“小金库”问题举报线索,6月4日中央纪委、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联合印发了《“小金库”治理工作举报奖励办法》,公布了举报电话、邮箱和地址,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充分发动群众参与“小金库”治理,并认真做好举报受理工作。中央各检查组在对中央单位重点检查时,又进一步宣传了奖惩政策,设立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受理举报103件。同时,为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提高举报事项办理效率,中央领导小组制定了《举报事项管理办法》,从办理程序、举报人保密、举报奖励兑现、举报档案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详细规定,确保举报事项件件有交代、事事有着落。各地区高度重视举报工作。北京、天津、江苏、福建、广西壮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等地区通过报纸、电视等媒体发布受理举报方式;部分地区还在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等举报途径的基础上,运用信息技术,组织开发网上举报系统,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多数中央部门都及时设立了举报信箱,公布了举报方式。截至2009年底,全国共受理举报7013件,其中署名举报2013件,已查结5569件;中央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受理举报792件,其中署名举报314件,已查结594件。

(三)突出工作重点,注重治理实效。鼓励自查自纠是这次治理工作的一项重要政策。根据中央领导鼓励自查自纠的指示要求,中央领导小组明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切实做到“鼓励自查自纠,依靠自查自纠,支持自查自纠”,努力把问题解决在自查自纠阶段。全国各地各部门在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中,加大工作力度,讲究方式方法,收到了良好的效果。辽宁、四川、新疆、河南、农业部等地区 and 部门要求各单位签订《“小金库”自查自纠承诺书》,要求单位保证“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和有关数据的全面、真实、完整,承诺如有隐瞒不报、被查出“小金库”问题的,要承担相应的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接受相应的处罚;重庆市巴南区实施集体约谈制度,督促各单位积极主动自查上报“小金库”问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要求各地州市和区直委、办、厅局自查自纠报表的上报情况要实行“一日一报”,并出台了《关于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收入收支管理的紧急通知》,要求将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全部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同时,一些地区和部门还针对自查自纠时间紧、不够彻底等问题,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回头看”工作。江西、甘肃、卫生部等地区 and 部门认真开展了重点检查“回头看”工作。此外,各地区各部门在自查自纠过程中,还立足于建章立制,规范管理行为,着力巩固自查自纠工作成果。如部分高校在开展专项治理的同时,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完善票据领取和缴销制度;有的单位进一步加强了对财务工作的领导和重视,提高经费管理和使用的透明度;有的单位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强化了内控制度中的监督功能等。截

至2009年底,全国纳入治理范围的639218个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了自查自纠,报告自查面100%,自查上报“小金库”16984个,涉及金额56.62亿元。其中,中央部门自查上报“小金库”1939个,涉及金额10.97亿元;地方自查自纠上报“小金库”15045个,涉及金额45.65亿元。

重点检查是对自查自纠的检验和促进,也是专项治理工作的核心环节。从2009年7月份开始,各地区各部门突出重点,积极组织开展重点检查工作。为做好重点检查工作,中央领导小组制发了《“小金库”治理重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并先后组织了中央单位“小金库”治理重点检查工作布置会议、检查组对接协调会、“小金库”治理重点检查工作培训会、中央单位“小金库”治理重点检查工作汇报和阶段小结会议,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明确统一布置、统一政策、统一审理原则。在对中央单位检查中,中央检查组注重通过扩大宣传、鼓励举报等措施,促进被检查单位提高思想认识、深入自查自纠、完善监督管理。各地区也针对实际,认真研究制定重点检查具体措施,及时布置检查工作。多数地区都专门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重点检查工作,制定操作规程,明确检查纪律,组织业务培训。河北、黑龙江、山东、湖南、湖北、内蒙古等地区加大了重点检查比例,其中河北省对省直所有部门进行了检查。江西、甘肃、卫生部等地区 and 部门认真开展了重点检查“回头看”工作。此外,针对时间短、范围广、人手少、任务重等实际,各地区各部门还突破常规检查套路,因地制宜,创新方法,并认真总结规律,及时交流推广,进一步提高了检查成效。截至2009年底,重点检查发现“小金库”6718个,涉及金额51.71亿元。其中,中央领导小组抽调412人组成61个检查组,对1141个中央单位进行了检查,检查发现“小金库”671个,涉及金额23.24亿元;各地区“小金库”治理机构抽调44785人组成11183个检查组,对127459个单位开展了重点检查,检查发现“小金库”6047个,涉及金额28.47亿元。

(四)坚持严格执法,狠抓整改落实。整改落实阶段,中央领导小组根据自查从宽、被查从严,顶风违纪严惩等政策精神,适时出台了《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中央单位“小金库”问题处理处罚意见》等,统一政策标准,严肃处理处罚,充分发挥检查处理的震慑效应和警示作用。各地区各部门也根据实际出台了具体的政策规定,保证了处理标准的统一、处理处罚的落实以及治理行为的规范。同时,始终注重源头治理,坚持纠建并举。一些中央部门根据重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在系统内举一反三,深入自查,规范管理。如国家民航局全面清理经营收入,明确实体产权归属,规范经营性资产管理。各地区也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了严肃处理,并切实加强整改,健全制度,规范管理。

这次“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一方面,与规范津贴补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银行账户管理工作结合进行,在查处“小金库”问题的同时,也查处了不少预算管理、资产财务管理等问题,对相关日常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加以纠正,提高了治理工作的综合成效;另一方面,积极研究建立和完善从源头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如一些地区完善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银行账户的管理;一些部门全面清理资产管理情

况,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的出租、出借、处置审批程序;一些单位进一步加强对财务工作的领导,提高经费管理和使用的透明度等。

二、2009年全国“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成效

(一)提高了对“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思想认识。随着工作的逐步深入,各地区各部门越来越重视专项治理工作,充分认识到“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不仅是财政财务管理的具体工作,而且是反腐倡廉建设和作风建设的重大问题。特别是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纪委四次全会明确要求彻底清理“小金库”之后,各地区各部门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据舆情反映,广大群众对中央这次下大力气治理“小金库”表示拥护,认为“小金库”问题由来已久,亟待解决,中央决定治理“小金库”得民心、顺民意;既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重要举措,也是具有“釜底抽薪”意义的治腐决策;不少群众希望通过这次治理,促进建立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预防腐败。不少中央部门领导也认为,这次“小金库”治理力度较大、政策较清晰、重点检查针对性较强、社会反响和治理效果较好。

(二)掌握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小金库”问题的特点。从“小金库”分布情况看,有执收执罚权和收费项目的单位多于一股行政单位、下级单位多于上级单位、事业单位多于党政机关、学会协会培训中心等自收自支或差额拨款事业单位多于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从“小金库”资金来源看,资产出租收入、经营收入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是形成“小金库”资金的三大来源,分别占“小金库”资金来源总额的18%、17%和11%;从“小金库”存在形态看,银行存款、固定资产和现金是“小金库”最主要的存在形态,占比分别为43%、19%和9%;从“小金库”使用用途看,发放奖金补贴、弥补经费和请客送礼旅游等支出占比较大,分别为29%、25%和6%。通过对这些特点的分析,明确了易发区域、掌握了违规手法、摸准了使用方向,使深入治理更有针对性。

(三)查处了一批“小金库”问题的典型案件。各地区各部门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严格按照处理事和处理人相结合的原则,加大对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理处罚力度,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党纪政纪责任。截至2009年底,全国因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受到行政处罚501人、组织处理270人、党纪政纪处分595人,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200人,通报案件462起,曝光案例49件。如青岛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意见》下发后的2009年6月底顶风违纪,将各彩票投注站的保证金2070万元转移到民办非企业单位青岛养老集团设立“小金库”,相关责任人被依法查处。

(四)形成了多部门配合的组织协调机制。为做好此次“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中央成立了中央纪委、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牵头,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银监会等部门参加的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在工作中,各成员单位按照中央要求和职责分工,既较好地履行本部门承担的职责,又注重协调配合,主动工作,通力合作,建立起了运转顺畅、配合有力的工作协调机

制。这种多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在此次“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中得到了成功检验,为进一步推进“小金库”治理工作提供了有益经验。

(五)奠定了源头防治“小金库”的基础。通过阶段性工作,在治理“小金库”和建立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方面积累了经验,提供了借鉴。如江西省从自律机制、防范机制、惩处机制入手构建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海南省从教育宣传工作、预算管理、国库集中收付管理、资金运行管理等方面着力建章立制;安徽省财政厅推进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加大财政监督力度;湖南省株洲市从6个方面入手规范财务、资产、收费管理的长效机制建设等。同时,通过对“小金库”问题及原因的剖析,初步找到了问题的症结,为进一步上升到体制、机制和制度层面研究解决问题奠定了基础。

总之,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通过深入开展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专项治理工作,基本掌握了其“小金库”问题的基本特点,加强了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有力遏制了“小金库”滋生的势头,增强了各地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领导干部厉行节约、艰苦奋斗、廉洁自律的自觉性,保障了国有资产和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行,促进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得到了人民群众的拥护和好评。

(财政部监督检查局供稿)

2009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 取得重要进展

为解决农村税费改革取消村提留、乡统筹费和农村“两工”(劳动积累工、义务工)后,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不足的问题,激活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2009年,按照中央1号文件精神,国务院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财政部、农业部在总结2008年黑龙江、云南和河北等地先行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的经验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了试点范围,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试点的省份扩大到江苏、安徽、贵州、湖南、湖北、内蒙古和宁夏等10个省区,并在陕西、甘肃和江西等7个省份选择若干县进行试点,试点工作成效显著。

一、2009年试点工作的开展情况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制度,是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深化农村综合改革、促进统筹城乡发展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工作小组和各试点省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试点顺利推进。

(一)高度重视,完善试点工作机制。试点以来,工作小组通过深入调研,制定出台了扩大试点的指导文件,在哈尔滨市召开了全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动员部署会议。各试点省份也通过召开电视电话会、经验交流现场会、举办政策业务培训班等形式,有序推进试点工作。各级农村综改办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分类指导,引导推动试点工作,坚持做到主要领导亲自

抓,分管领导靠前抓,职能部门具体抓,层层落实责任制;坚持以县为主组织实施,乡村两级具体落实,形成了上下联动、左右协调、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二)因地制宜,精心制定试点方案。按照中央精神,17个试点省份结合实际,制定下发了试点工作方案和相关配套措施,明确了奖补范围、奖补程序等政策,提高试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黑龙江省实行“普惠制”和“重点制”相结合,在确保“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的行政村达到全省90%以上的同时,根据新农村建设规划,每年支持1800多个重点村。贵州省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与解决重点村、难点村、上访村的问题相结合,着力解决群众亟需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构建农村和谐社会;与基层组织和民主政治建设相结合,赋予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新的内容;与农村学习践行科学发展观相结合,用科学发展观统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全局,确保试点工作让群众得到实惠。

(三)加大财政投入,统筹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为推动试点工作,2009年中央财政向各试点省份调度资金35亿元,安排奖补资金10亿元兑现2008年试点奖补政策。各试点省份也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安排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中央和地方财政共计投入资金185亿元开展奖补试点工作。不少试点省份还以“一事一议”奖补机制为平台,以农民意愿为基础,以新农村建设规划为指导,积极整合支农资金。湖北省围绕农村综合改革和新农村总体规划,在仙桃、洪湖建立改革试验区,以优势产业和“一事一议”项目为平台,整合各部门、各渠道涉农专项资金38.79亿元,按照“性质不变、渠道不乱、统筹安排、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开展了农业特色产业、农村基础设施、土地整理、生态环境及村庄整治等项目建设,取得了较好效果。同时,鼓励社会捐资赞助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促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多元化。

(四)加强制度建设,确保奖补试点有序推进。试点省份和地区结合实际,完善奖补试点的操作程序,加强制度建设。一是完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合理确定筹资筹劳标准。内蒙古、福建等省(区)人民政府根据农民收入增长情况和承受能力,考虑农民的意愿,适当调整了农民的筹资筹劳标准,引导农民正确使用民主权利开展公益事业建设。二是完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和资金管理办。贵州、甘肃、陕西和广西等地建立健全了“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细化操作程序,实行资金预拨结算制、专户管理、报账制、公示制,提高了财政奖补工作的透明度和有效性。三是建立试点县的竞争淘汰制。贵州、湖南两省在试点县年度试点工作结束后,进行检查验收,对没有违规行为的,可继续申报下年度试点县。对违反“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政策,加重农民负担,截留挪用农民筹集资金和政府奖补资金等行为,责令其及时纠正。经多次督促整改不到位的试点县,除追回资金,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外,省财政不予安排“一事一议”奖补资金。

二、2009年试点工作取得的重大成效

经过各方面的努力,试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充分肯定和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的衷心拥护。2009